

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具有为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进一步趋向国际化、全球化以及自身发展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吴淦国

宋永胜

易冬

2023 年 9 月 8 日